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培养〔2019〕14号

关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导师的通知

为鼓励研究生导师采取多种措施挖掘和吸引优质生源,鼓励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和科研指导方面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决定对所指导研究生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研究生导师进行奖励。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1、高水平科研成果指《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师研字[2015]03号)二等(B类)及以上奖励等级的成果;

2、成果为2017年度公开发表的、以北京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我校正式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通讯作者)的科研成果。

二、奖励对象

所指导研究生获得上述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导师。

三、奖励额度

1、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我校在编在岗或退休教职工不为通讯作者的，奖励研究生导师 0.6 万元；

2、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我校在编在岗或退休教职工为通讯作者（或我校正式教职工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通讯作者）的，因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已获得科研部门的奖励，为避免同一成果重复奖励的情况，同时又能起到鼓励研究生导师以高水平科研项目培养和锻炼研究生的目的，奖励研究生导师 0.3 万元。

四、组织实施

研究生院按照《关于 2017 年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 2018 年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搜集和审核通过的成果，以及本通知的奖励范围和额度，直接将奖励名单报学校审核、发放津贴。

附件：1、关于对优秀研究生导师进行奖励的公示

2、2018 年度导师奖励公示明细表

3、优秀研究生导师奖励成果补报表 2017

教务部培养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6 日